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知识介绍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提出立法建议到出台，经历了 21 年的历程。《安全生产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进程中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经过

1.1.1 国外安全立法概况

国外最早颁布《职业安全健康法》的是美国。美国在试图推行《工人补偿法》以刺激企业投资，改善劳动条件遭到失败以后，又开始考虑制定以推行安全健康标准为核心的《职业安全健康法》。1968 年 1 月，约翰逊总统提出制定一个统一的、综合的、全面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计划，包括立法工作。但由于他即将下野和当时美国国内反对越南战争的示威活动扭转了国会的注意力，另一原因是他们的计划遭到工业界和雇主的反对，因而该提案未获通过。到了 1970 年，工伤事故和职业性危害日益严重，尤其是铀矿工人的悲惨遭遇震撼了全国。在这种严峻的现实面前，国会经激烈的争辩后，通过了全美统一的《职业安全健康法》，于 1970 年 12 月 29 日由尼克松总统签署后生效。这样，改变了过去只由各州制定安全健康法规的局面，从而加强了对各州的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领导。

继美国之后，1972 年，日本劳动省在中央劳动基准审议会的建议下，提出了单独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草案），经国会通过后生效，1972 年 6 月 8 日颁布《劳动安全卫生法》。在该法中仍然强调需与《劳动基准法》保持一致性。

中国的台湾地区在 1974 年 4 月 16 日也颁布《劳工安全卫生法》。这是台湾地区在学习美国和日本的经验后，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快速制定出来的。

英国在 1970 年有不少社会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工会对国内已有的有关安全健康的法规是否足以保障所有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提出疑问。因此，以罗宾爵士为首的委员会对所有有关安全健康的法规进行了研究，1972 年罗宾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制定一个统一的、适用于所有雇员的安全卫生法来替代已有的、为数众多却显得零星的有关安全卫生的法规，加强监察力量，明确雇员的权利和义务，此建议被采纳。英国于 1974 年 10 月 1 日、1975 年 4 月 1 日分 3 批颁布了《劳动安全卫生法》的全部条款。虽然比美国、日本晚了几年，但是这一法规是当时最全面、最严谨的，称之为法中有法，措施有力，规定详细，成为不少国家借鉴的“蓝本”。

继上述国家和地区之后，1974 年 12 月 1 日，联邦德国颁布了《职业安全法》，1978 年加拿大颁布了《职业健康与安全法》，1979 年芬兰颁布了新的《职业健康法》，另外，墨西哥（1978）、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1979）也颁布了《安全卫生法》……这时期可称为是“安全健康立法”时期。

1.1.2 《安全生产法》立法的简要过程

我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工作，是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8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家劳动总局牵头起草《劳动保护法（草案）》，于1987年5月由当时的劳动部上报国务院。后在修改《劳动保护法（草案）》过程中，将名称改为《劳动安全卫生条例》。1994年，原劳动部决定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法》，并做了许多工作，1996年4月，原劳动部和原国务院法制局共同商定，将正在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和《职业病防治条例》3个法律、法规草案合并为《劳动安全卫生法（草案）》。此后，原劳动部成立了起草小组，并完成了草案的起草工作。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家经贸委承担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能，并在原劳动部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职业安全法（草案）》，于1999年12月21日报国务院法制办审查，2000年底，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法制办将名称由《职业安全法》改为《安全生产法》，并在国务院2001年立法计划中明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起草单位，成立了起草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集中力量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法》。经过近20次反复推敲和修改，并征求和吸收了部分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以及中编办、国家计委、公安部、监察部、教育部、铁道部、建设部、水利部、民航总局、质监总局、工商总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形成了《安全生产法草案》，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2001年11月21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草案》，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1年11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草案）》进行了初审。2002年4月24日和6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第28次会议又分别对《安全生产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并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和认真修改。于6月29日下午举行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江泽民主席当日签发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1.2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高速发展，安全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各级党委和政论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就总体而言，我国安全生产状况是逐步好转的，这是对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基本估计，各地区、各部门从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和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治理安全生产上的重大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扭转地区和行业事故多发的局面，促使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趋于稳定好转。2001年，全国集中开展了五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积极行动，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在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整治、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煤矿安全整治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除上述五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外，非煤矿山、石化、建筑、铁路、民航、林业和教育等系统，也从各自实际民政部出发，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专项安全整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非煤矿企业，重大、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得到遏制。经过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状况有所好转，但总体情况很不稳定，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1.2.1 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立法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但一个时期以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事故连续发生。江泽民和李鹏、朱镕基、李岚清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关注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做出了一百多条有关指示和批示。江总书记明确指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的日程上。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别是加强法制建设等一系列重大举措，为实现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创造了更好的法制环境，明确提出要加快安全生产立法进程。尽快制定《安全生产法》，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

1.2.2 制定《安全生产法》，主要是要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安全生产工作如何法律化、制度化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安全生产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特点，集中表现在

一是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增多，相关立法滞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是针对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制定的，对非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法律规定较少。相当多的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松弛，导致事故不断，死伤众多。据统计，非国有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约占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数的 70% 左右。对这些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和处罚依据。

二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或者不落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不能做到预防为主，严格管理；事故隐患大量存在，一触即发。

三是安全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技术装备老化、落后，带病运转，安全性能下降，抗灾能力差，不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抗御事故灾害。据初步统计，目前仅国有重点煤矿“一通三防”欠账就高达 40 多亿元。民营企业的安全投入就更少甚至没有。现行立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四是一些地方政府监管不到位，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安全生产不重视，工作不到位，疏于监管。有的官员甚至与违法者相互勾结，搞权钱交易，徇私枉法，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民营企业老板违法生产经营开绿灯。

五是政府机构改革，我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管理方式和手段也随之变化，缺乏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手段。市场经济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进行监督管理。所以，要真正实现依法监管，制定《安全生产法》就显得更为必要而紧迫。

1.3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故频繁，死伤众多，不仅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且损害了党、政府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形象。我国安全生产状况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导致我国安全生产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制不健全是主要原因之一，具体表现在：

- (1) 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不规范，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
- (2) 安全生产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亟待依法规范。
- (3) 综合性的安全生产立法滞后。

(4) 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后，没有依法确立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5) 缺乏强有力的安全生产执法手段。

目前我国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也提出了新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充分运用以法律手段加强监督管理，是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主要措施之一。这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客观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必然选择。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首要问题是有法可依，尽快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之所以必要和急需，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制定《安全生产法》，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是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需要。

为了适应安全生产形势和管理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一个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正在全国形成。各级政府赋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各企业、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的职能。要履行综合安全监管和执法职能，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的法律地位、监管职责和行政执行手段必须有法可依。否则，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就难以依法行政，缺少必要的法律手段。因此，要建立健全具有权威性的、高效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尽快制定《安全生产法》，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真正纳入法制轨道，依法监管。

(2)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近年来，虽然安全生产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是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生产经营单位已由国有企业、集团企业为主，变为国有企业、股份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并存。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千差万别，安全生产工作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情况。由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松弛，不安全因素很多。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存在以下五个问题：

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增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违法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严厉的处罚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法律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或者不落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不能做到预防为主，严格管理；事故隐患大量存在，一触即发。

安全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老化、落后，带病运转，安全性能下降，抗灾能力差，不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抗御事故灾害。

地方政府监管不到位，地方保护主义严重。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原则、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未能法律化、规范化，许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无法可依。

(3)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的功能之一，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来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对各类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纵容和姑息，就是对人民的极大犯罪。对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和法律责任，是当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症结之所在。所以，必须针对那些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明确、具体、严厉的法律后果，充分运用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的综合功能，最大限度地填补法律追究的空白，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绝不让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4)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建立和完善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立法工作。国家制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将近 30 部(如矿山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煤炭法、铁路法、公路法、民航法、建筑法和消防法等),这些现行的法律、法规虽然对安全生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一是大部分制定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不可避免地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很难适应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体制和加强管理的需要,解决不了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二是绝大多数现行有关法律不是专门的安全生产法律,没有专门规定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即便是专门的立法,也不适应当前安全管理的需要,亟待补充完善。

三是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都是单行立法,只能解决某个行业和某些方面的特殊安全生产问题。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受其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的限制,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难以体现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新的指示精神,不能替代《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地位。

总之,根据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改革,为适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适用范围宽的《安全生产法》,对于确立安全生产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要求,规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措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是十分必要的。

2 《安全生产法》概述

2.1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2.1.1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效;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具有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关于本法的时间效力问题,本法第九十七条作了规定。关于本法的空间效力问题,由于法律空间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是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安全生产法》作为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当然,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局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安全生产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因此,本法不适用于我国已恢复行使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的安全生产法,应由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自行制定。

《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经济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都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当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定。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的,将受到法律的追

- (1)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负责人或者副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5) 岗位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3.2 组织制定本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保证其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关系到生产经营单位的生存和发展。

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只有通过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才能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职工。操作规程是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某一具体工艺、工种、岗位所制定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本身是一项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是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只有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才能建立和规范安全管理程序，有效地搞好安全生产。

2.3.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投入和实施

安全生产投入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作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建设安全技措工程，如防灭火工程、通风工程等；更新安全设备、器材、装备、仪器、仪表等以及这些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的研究；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他有关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2.3.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要定期召开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对反映的安全问题或者存在的事故隐患，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事故隐患，指定专人负责，立即处理解决；难以处理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并在人、财、物上予以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2.3.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一种事故发生之前就已经预先制定好的事故救援方案。它的作用是：一旦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就能够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确定的救援方案开展工作，避免事故救援的盲目性。

制定和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一个单位来说，非常重要，必不可少。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状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研究本单位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明确从业人员各自的责任，制定出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并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处于核心地位。保障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是关键。从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故看，大都与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有直接关系。因此，《安全生产法》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出了规定。

2.4.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

2.4.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生产经营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等。它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配备多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是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性、规模大小等因素来确定。

危险性比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多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适，则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性的大小、从业人员的多少、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等因素确定。从事矿山开采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性很大，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事危险物品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有的规模可能较小，仅几个至几十个从业人员，则可以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除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其他危险性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则要根据其从业人员的规模来确定，如果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时，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对本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要及时予以处理，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但不能因此而解脱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责的义务，而仍应承担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

2.4.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所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总称，它既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既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作为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有具体的、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并能够熟练地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运用。

2.4.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2.4.2.1 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教育和培

训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制定符合实际、合乎规律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划和工作计划。在教育培训的形式上，要多元化，形成灵活的教育培训机制，完善教育培训制度。

2.4.2.2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是从事特殊作业的从业人员的简称，是指其作业的场所、操作的设备、操作内容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容易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容易对操作者本人、他人以及周围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关于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出过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瓦斯检查工、起重机械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爆破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新兴产业和作业方式的出现，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也会随着变化，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重新进行界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才能上岗作业。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才能从事相关的特种作业。未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不能从事特种作业；否则，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2.4.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基础保障

2.4.3.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方可进行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各个系统、各生产经营环境、所有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与生产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制度和技术措施等，能够满足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需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导致人员的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一些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总体要求。这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的最低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达到这些要求，才能从事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

2.4.3.2 安全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改善安全设施，更新安全技术装备、器材、仪器、仪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以保证生产经营单位达到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4.3.3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在劳动过程中能够对劳动者的人身起保护作用，使劳动者免遭或减轻各种人身伤害或职业危害的各种用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基础，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一项法定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用于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的经费。

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很多，有防静电服、工作服、安全鞋、安全带、自救器、防护罩、安全帽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 GB 11651—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4 安全警示标志

有较大危险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是指因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作业性质、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储存的物品有危险因素，容易造成从业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伤亡，或者有关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中容易对人身造成伤害。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提醒从业人员或其他进入这一区域人员注意危险，使其能意识到所处环境的危险，提高注意力，加强自身安全保护。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质、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等因素，确定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2.4.3.5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公受伤、患病、致残或死亡，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原劳动部制定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按照本办法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保障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2.4.4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为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资金保障。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即“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其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搞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从源头上杜绝事故隐患，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

2.4.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

2.4.5.1 安全设备的管理

安全设备是用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事故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的设备总称。由于安全设备关系到人身安全和健康，因此，国家对这类设备做出严格的规定，从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直到报废，都制定了严格的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也制定了行业标准。

为了保护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必须正确使用安全设备。在我国，由于各种设备的不合格，以及使用过程的不当，发生的事故也不少。为此，《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这从两个方面来进行规定：一方面对于生产安全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厂家）来说，要保证安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出合格的安全设备。另一方面对于使用安全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单位）来说，要做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4.5.2 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容器及运输工具的管理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升降机、载客的索道等。危险物品的容器，是指盛装危险物品的器具，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槽罐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盛装槽车、管道等。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4.5.3 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

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是指不符合生产安全要求，极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的工艺、设备。为了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对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不准使用。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罚。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的目录，定期向全社会明令公布。国家对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明令公布后，生产经营单位应遵照实行，不得继续使用此类工艺和设备，也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4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一般来讲，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者场所，或者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备或者场所。我国已经颁布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国家标准（GB 18218—2000），对各种危险物品的临界量作了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登记的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等。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利用仪器对重大危险源的一些具体指标、参数进行测量；对重大危险源的各种情况进行综合的分析、判断，掌握其危险程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观察和控制，防止其引发危险。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制定的应急预案，要进行必要的演练，保证在事故发生或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降低事故的损失。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告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

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减少事故损失。

2.4.5.5 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所谓安全距离，是指在这个距离之外，即使发生事故，也不致损害宿舍内员工的人身安全。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是指走道、楼梯、走廊等；“标志明显”是指应在容易看到的地方设置紧急安全标志，并保证标志的清晰、规范。

2.4.5.6 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吊装、爆破是比较常见的作业方式，特别是在矿山、建筑施工以及在大型机械制造等单位更是经营采用这两种作业方式。专门人员，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熟悉爆破、吊装作业的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专门人员应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包括监督操作人员遵守操作规程，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处理现场紧急事件，纠正违规操作等；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是指要确保应采取的防止爆破、吊装等危险事故发生的措施落到实处。爆破、吊装作业的操作规程包括：《爆破规程》、《金属非金属地下安全法规》、《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大爆破安全规程》等专门的操作规程。这些规程，对爆破、吊装作业应当遵守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2.4.5.7 交叉作业的管理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很多，往往一个施工工地，有多个不同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施工。当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书面协议，由双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职责要明确、具体，操作性要强，并落实到人。当某一事项双方都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时，必须明确由谁负主要责任，另一方给予配合。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必须载明安全措施。同时，必须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4.5.8 租赁承包中的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书面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由生产经营单位和承包方或承租方双方签字认可。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具体、明确，并落实到人。如果承包方、承租方又将项目、场所、设备进行转包或者转租给其他单位的，承包方与再承包、承租方与再承租方也必须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此类推。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统一协调、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最终责任者，有责任和义务对承包、出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2.4.5.9 安全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具体的安全生产情况确定检查计划，有目的的进行检查。检查要深入现场，及时发现生产作业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条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立即处理有困难的，要采取临时的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对于重大安全问题，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召集有关部门或者人员研究安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立即整改。所有检查和处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做好记录，以备今后查阅。

2.5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5.1 从业人员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权利。这些基本安全生产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五项：

2.5.1.1 事故工伤保险和伤亡求偿权

从业人员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人员，除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根据民事法律责任中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对从业人员造成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导致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行为人以自己的财产补偿受害人损失的责任。其主要作用是补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工伤社会保险和民事赔偿不能互相取代，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双重的保障。

2.5.1.2 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有义务事前告知有关危险因素和事故应急措施。否则，生产经营单位就侵犯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业场所是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劳动的区域，包括作业接触空间、作业活动空间、安全防护空间。从业人员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及其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机械设备运转时存在的危险因素等。各种危险因素的防范措施，是指为了防止、避免危险因素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危害而应当采取的技术上、操作上的措施。事故应急措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

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制定的事故发生时应当采取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从业人员了解这些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以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实现自我保护。

2.5.1.3 安全管理的批评检控权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承担者，也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危险的直接面对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为从业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提供机会，创造条件。要重视和尊重从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他们的建议做出答复。

2.5.1.4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有利于从业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同时，从业人员还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等进行检举、控告。也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制止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安全生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背了“安全第一”的方针，侵犯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也是直接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为此，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保护自身的人身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从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补贴，也不能降低其他待遇，如停止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等，更不能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否则，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

2.5.1.5 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权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行使这项权利的时候，必须明确四点：一是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必须有确实可靠的直接根据，凭借个人猜测或者误判而实际并不属于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除外，该项权利也不能滥用。二是紧急情况必须直接危及人身安全，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不应撤离，而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三是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首先是停止作业，然后要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采取应急措施无效时，再撤离作业场所。四是该项权利不适用于某些从事特殊职业的从业人员，比如飞行人员、船舶驾驶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等，根据有关法律、国际公约和职业惯例，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他们不能或者不能先行撤离从业场所或者岗位。

2.5.2 从业人员义务

2.5.2.1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

从业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经营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从业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确保安全的具体规范和依据。生产经营

单位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权依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从业人员遵章守规的情况。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并服从管理。

2.5.2.2 佩带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

劳动保护用品是保护从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一种防御性装备，是生产经营单位为了保护从业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而提供给从业人员个人使用的保护用品。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有其特定的佩戴和使用规则、方法，只有正确佩戴和使用，方能真正起到防护作用。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必要条件。

2.5.2.3 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可靠性。

要保障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进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2.5.2.4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

从业人员直接承担具体的作业活动，更容易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从业人员一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拖延报告。从业人员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能够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从而避免事故发生和降低事故损失。

2.5.3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工会在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权益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

(2) 工会有权就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3) 工会作为从业人员的群众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4)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

(5) 参加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2.6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从不同的方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包括一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主要是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的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事故隐患等。二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验收，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等。三是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情况进行监察。四是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五是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新闻媒体的监督。

2.6.1 安全生产国家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承担着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性监督管理的职责。

2.6.1.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是发挥组织作用。具体检查工作，仍应当由各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进行。

2.6.1.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着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的工作职责，其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属于专门机关的监督管理，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心居于核心地位，发挥着极度其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作用，保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能严格、规范地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法》从几个方面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严格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并加强监督检查；二是规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验收的行为；三是赋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相对广泛的职权，并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要予以配合；四是明确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以及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遵守的义务；五是明确要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签字，六是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做出了原则要求。

2.6.1.3 监察机关的监察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由国务院监察机关负责实施监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实施监察。

2.6.2 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

社会力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包括社会公众、中介机构、基层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由于事故隐患具有隐蔽性、危险性、形态多样性等特征，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有利于及时发现更多的、特别是较为隐蔽的事故隐患，便于有关部门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依据。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现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新闻媒体的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2.7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7.1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抢救

2.7.1.1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按事故发生的原因可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按事故造成的后果可分为：人身伤亡事故和非人身伤亡事故。

人身伤亡事故又称因工伤亡事故或工伤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中或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体组织受到损伤或人体的某些器官失去正常机能，导致负伤肌体暂时地或长期地丧失劳动能力，甚至终止生命的事故。工伤事故按伤害的严重程度可分为：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按照目前的划分标准，死亡事故按伤亡人数多少又可分为：

- (1) 一般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 1 人至 2 人的事故。
- (2) 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 3 人至 9 人的事故。
- (3) 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事故。

非人身伤亡事故是指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设备事故和其他事故。

2.7.1.2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实施。

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1)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机构；(2) 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3) 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4) 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5) 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6) 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7)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8)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9)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10) 应急救援预案的其他内容。

2.7.1.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是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的组织保障，主要包括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应急救援日常值班系统、应急救信息系统、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救援组织及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建立省、市、县三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时，要统筹兼顾、合理规划、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做到应急救援能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时，如个体矿山等即可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是内部人员兼职作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的兼职。所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不管其生产经营规模大小，均应当配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专职或兼职的